

## 常年法律顧問聘任契約

聘任人：

受聘人：國瑞律師事務所

雙方為聘任常年法律顧問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聘任人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請受聘人為常年法律顧問 年。
- 二、聘任人致送受聘人顧問酬金新台幣 元整。
- 三、受聘人對聘任人提供如次服務項目，不另收酬金。
  1. 提供口頭法律諮詢（包括中英文契約審查）。
  2. 就聘任人指定之議題提供書面法律意見（一千字以下為限）。
  3. 催告信函之撰寫。
  4. 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訊息。
  5. 隨時查閱相關公報及資料，對可能侵害聘任人商標專用權、專利權及著作權之事例，通知聘任人及時處理。
- 四、受聘人對聘任人之法律事件或案件優先辦理。受聘人辦理前條服務項目以外法律事件，依受聘人收費標準，九折優待收費。

聘任人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聘人：國瑞律師事務所

負責人：陳 國 瑞 律師

地 址：嘉義市林森東路 217 號 4 樓 1

電 話：05-2782938 傳 真：0940472618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